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莊高遊
相　對　人　江國陽
　　張展睿
　　星陽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水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業經鈞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86號、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55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江國揚、張展睿、星陽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10，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7,628元、地政規費9,750元（複丈費9,600元+謄本費150元=9,750元）、地政規費23,350元（複丈費），總計90,728元（57,628+9,750+23,350=90,728），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218元（90,728*3/10=27,2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